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6〕5号

当事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承包位于[REDACTED]的林地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承包的林地搭建有6个养鸡棚进行肉鸡养殖，养殖方式采取棚舍养殖+林下散养相结合，鸡粪就地还林，未设置排污口且现场未见废水外排。经核实，你单位现有养殖规模为肉鸡年出栏量1万只以上，30万只以下，属于规模化养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排污登记。但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无法提供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排污登记表，因此你单位涉嫌存在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视频、航拍照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系统查询截图以及你单位提供的《[REDACTED]销售出库台账表》《[REDACTED]农用地租赁合同》《[REDACTED]养殖场用地宗地地图》，证明你单位承包林地从事规模化肉鸡养殖，但存在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需要填报排污登

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2026年5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40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信息。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

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周雯婕 电话：0755-22101717

地址：深圳市深汕合作区管委会悦和楼2栋2楼生态环境执法办公室

